抚远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

责任追究制度

保证窗口工作人员依法公正履行职责，从严规范，转变作风，优质服务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。

1. 窗口工作人员，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不按照规程办理事项，导致申请人延误，申请材料丢失，态度不好，以及没有尽到岗位职责的；
2. 首问责任人不履行接待回答指导和帮助申请人办理事项的责任的；
3. 窗口工作人员，有下列违反《一次告知制》和《限时办结制》行为之一的；

对民警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责任追究，采取批评教育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通报批评。